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何紹鴻

相　對　人　李世烈

債　務　人　寶騰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晟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3 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債務人寶騰營造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呂晟懋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 年3 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於110 年3 月30日簽發，面額3,684,800 元、到期日為110 年8 月31日之本票乙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外，尚積欠3,212,800 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
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